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 1.5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根据运营需要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基物流”）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1.5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1 年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贷款人（即债权人）：浙商银行深圳分行

借款人（即债务人）：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

期限：1 年

担保人：公司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.5 亿元整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05 月 22 日

住所：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道 44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唐晖

注册资本：1125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普通货物装卸、货运代办、铁路货代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。设立公共报税仓库（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物业租赁；贸易；机电设备、金属材料、仪器仪表、电线电缆、光伏设备及配件、电子

元器件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普通机械设备的购销；商品零售与批发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鸿基物流 100% 的股份。

财务指标（经审计）：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鸿基物流的资产总额为 105,427.55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106,028.70 万元、净资产为-601.15 万元、资产负债率为 100.57%、营业收入为 16,336.35 万元、利润总额为 465.84 万元、净利润为 465.84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形式

鸿基物流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1.5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鸿基物流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 354,339.12 万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2.32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